

证券代码：871350

证券简称：明致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2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石迎军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宏圃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宏圃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宏圃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陈宏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月11日出生，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6年8月，自由职业；1996年9月至2000年11月，个体户经营好运来餐馆；2001年2月至2014年5月，任安徽新集煤电总公司机电工程师；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任国投新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主任；2017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江西明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办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弘福鑫（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公司采购部经理一职，任职期内物资采购在同行业成本管控和品质达上游标准。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定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陈宏圃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